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日常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无其他附加条件，而且有助于本公司在全国铁路网络内开展业务，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 本项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鉴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路”）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需要就相关服务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2025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中国铁路与本公司拟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文本，以及 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三年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该《框架协议》需待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相关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25 年 12 月或之前召开，具体时间以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2025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铁路签署《框架协议》，确定 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三年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第十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与中国铁路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中国铁路持有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铁集团”）100% 的股权，广铁集团持有本公司 37.12% 的股份，中国铁路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且双方进行的是与日常经营有关的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并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而该日常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 2023 年至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预测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上半年
接受铁路运输服务	11,662.95	13,324.34	15,255.81	8,666.85	8,627.32	4,548.00
接受铁路相关服务	1,961.98	2,288.31	2,676.61	1,739.24	1,449.86	658.78
接受其他服务	415.94	478.33	550.08	5.49	24.14	2.79
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8,981.93	9,902.64	10,896.26	7,749.85	8,337.18	4,246.88
提供铁路相关服务	599.50	659.45	725.40	585.56	629.09	397.72
提供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4,413.81	5,282.32	7,150.58	3,365.80	3,365.02	1,673.40
提供其他服务	415.94	478.33	550.08	413.89	476.13	238.00
合计	28,452.05	32,413.72	37,804.82	22,526.68	22,908.74	11,765.57

2023 年及 2024 年的实际发生总金额均未超过前次预测总金额，本公司预计 2025 年的实际发生金额亦不会超过前次预测金额。

2023 年至 2025 年的预测金额为 2022 年 9 月根据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预测的数据，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广九直通车未如期恢复开行及部分新线开通后未纳入关联交易单位清单，公司对交易情况进行适时适当调整，使得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较前次预测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三) 2026 年至 202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预测金额
--------	------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接受铁路运输服务	10,601.21	11,708.82	12,920.13
接受铁路相关服务	2,146.04	2,297.58	2,507.23
接受其他服务	605.09	665.60	732.16
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10,762.45	11,958.69	13,274.56
提供铁路相关服务	824.91	898.32	978.69
提供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5,679.79	7,110.91	9,023.98
提供其他服务	857.04	1,028.45	1,234.14
合计	31,476.53	35,668.37	40,670.89

本公司在预计 2026 年-2028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至 2030 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

2、随着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客流量预期亦保持升势。至 2024 年，全国铁路客流量达到 43.12 亿人次，较前一年度增加 11.9%，预期未来数年全国铁路客货运量亦将保持增长。

3、高铁业务仍处于快速增长期，中国铁路向本公司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规模于未来三年也将保持较大幅度的递增。

4、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及大湾区发展规划，预期未来数年大湾区将有更多铁路线路陆续建成投入运营，预计 2026 年至 2028 年本公司可能受托经营部分新建运营铁路线路及枢纽车站，包括广湛高铁、珠肇高铁、广佛西环城际、深汕高铁、瑞金至梅州铁路、广南联络线、龙龙高铁、深江高铁、漳汕高铁、南珠高铁和赣深高铁西丽站等；既有线路与新建线路将产生路网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

5、鉴于 2022 年至 2024 年平均铁路运输服务价格指数同比上涨 1.5%，预计未来三年铁路运输服务价格指数年均增幅 1.8%-2.4%，若干铁路运输服务单价也存在上涨的可能。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中国铁路是由中央管理的以铁路客货运输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95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000013477B，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竹学。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铁路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其承担国家规定的铁路运输经营、建设和安全等职责，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统筹安排路网性运力资源配置，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和收入进款管理。

中国铁路包括所属的 18 个铁路局集团公司（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川藏铁路有限公司和 3 个专业运输公司（中铁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铁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762,693.70	9,847,659.38
负债总额	6,200,171.70	6,194,751.15
净资产	3,562,522.00	3,652,908.23
营业收入	1,283,037.79	586,022.34
净利润	3,880.61	1,552.86
资产负债率	63.51%	62.91%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铁路持有广铁集团 100%的股权，广铁集团持有本公司 37.12%的股份，本公司（包含附属公司）与中国铁路（包含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将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铁路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5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铁路就双方相互提供服务签订《框架协议》，该协议就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约定如下：

（一）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中国铁路之间主要提供下述服务：

1、铁路运输服务，其中包括：

- （1）生产协调、安全管理、调度指挥服务；
- （2）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输设备运用及租赁服务；
- （3）铁路通信及信息服务；
- （4）路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铁路线路使用服务；组织旅客进站、候车、验票、上车等车站客运服务及到、发列车的供水服务；提供客、货列车的机车牵引和供电服务；代售票服务等）；
- （5）乘务服务；
- （6）机车车辆及站场保洁服务。

2、铁路相关服务，其中包括：

- （1）铁路基础设施及设备维修服务；
- （2）机车车辆维修服务；
- （3）机车车辆监造服务
- （4）铁路物资采购及销售服务；
- （5）安全保卫服务；
- （6）卫生防疫服务；
- （7）物业管理及建筑维修；
- （8）工程建设、管理及监理服务。

3、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其中包括：

- （1）客货运输组织管理与服务；
- （2）运输设备设施维修服务。

4、其他服务，即双方相互为对方提供为确保铁路正常运输及经营需要的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服务。

上述第 1、2、4 项为本公司与中国铁路之间相互提供的服务，第 3 项为本公司向中国铁路提供的服务。

（二）定价政策

根据《框架协议》，双方同意向对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收费标准按下列顺序予以确定：

1、按照政府（如国家发改委）定价确定；

2、没有政府定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按国家铁路计费规则 and 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铁集团关于优化调整铁路运输进款清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确定；

3、如没有适用的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按照适用的行业价格清算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国铁集团关于优化调整铁路运输进款清算有关事项的通知》（铁财[2025]4号））确定；

4、如没有适用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行业价格清算规则，按照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如没有适用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行业价格清算规则，亦没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应参考双方与其各自的其他交易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如上述收费标准均不适用，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润以及实际缴纳的税金和附加费后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铁路运输业务以全国铁路网络为基础，本公司拥有的铁路线路只是全国铁路网络的极小组成部分，为保证本公司铁路客货运输业务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与中国铁路之间相互提供铁路运输及相关服务、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和其他服务，并按统一的清算规则进行清算，不仅是合理的，而且是必要的。

《框架协议》项下的服务收费标准将依次参考适用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业价格清算规则、双方与其各自的其他交易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实际成本加成确定。因此，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一般市场商业原则，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